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「食在安心」標章驗證工作，未將原料品質及追溯來源列入評核項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納入規範，並加強源頭管理及輔導，維護民眾飲食安全

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臺中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辦理「食在安心」標章驗證工作，未將原料品質及追溯來源列於驗證評核項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納入規範，並加強源頭管理輔導標章驗證，維護民眾飲食安全。

衛生局為促進臺中市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，提升食品衛生安全，於民國102年4月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在安心標章驗證管理要點，據以辦理「食在安心」標章驗證與管理，申請標章驗證之食品業者，其各階段、作業環境、人員衛生管理之作業基準，均需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，103年度該局辦理標章驗證工作預算編列90萬元，截至103



臺中市食在安心標章
(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提供)

年8月底止通過「食在安心」標章驗證之食品業者計492家。經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衛生局辦理食在安心標章驗證業務，驗證評核機制未將原料品質及追溯來源列入，亦未督促轄內食品業者定期自行檢查，落實衛生自主管理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衛生局改善情形，已於104年1月訂定各業別評核紀錄表，將原料品質及追溯來源列入標章驗證之評核項目，並確實加強執行驗證工作，維護民眾飲食安全；另積極宣導與輔導轄內食品業者參與「食在安心」標章驗證，截至104年6月底止已通過標章驗證之食品業者計539家，較103年8月底增加47家。